

國立頭城家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學生轉科（組、學程）簡章

111 年 11 月 23 日編班、轉科（組、學程）及轉學委員會審訂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編班、轉科（組、學程）及轉學作業規定辦理。

二、招生名額：

一年級 科別	商經 101	幼保 102	美容 103	資處 104	流服 105	餐飲 106	餐飲 107	觀光 108	普通 109	實技觀 光 113	實技美 髮 114	實技餐 技 115
名額	3	1	1	2	3	1	0	1	2	2	1	0

二年級 科別	商經 201	幼保 202	美容 203	資處 204	流服 205	餐飲 206	餐飲 207	觀光 208	普通 209	實技觀 光 213	實技美 髮 214	實技餐 技 215
名額	3	2	1	2	3	1	1	2	2	3	2	0

三、轉科（組、學程）之資格及條件：

- (一) 凡就讀本校之一、二年級學生因學習適應(性向、興趣)問題，得報名申請同年級轉科（組、學程）。
- (二) 凡經由宜蘭區適性轉學轉入本校，或經由本校公開招收轉入之轉學生，不得再申請轉科（組、學程）。
- (三) 就學三年期間原則上至多申請通過轉科（組、學程）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四)8 時至 111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五)16 時止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。
- (三) 應繳文件：學生申請轉科（組、學程）時，應填具本校『學生申請轉科（組、學程）申請及輔導紀錄表』（如附件）經家長或監護人、輔導教師、導師、原科（組、學程）主任及欲轉入科（組、學程）主任簽名，並向學校申請辦理。
- (四) 應繳文件內容不齊全者，不受理報名。

五、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受理報名單位初審報名學生之「申請及輔導紀錄表」。
- (二) 111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一)中午 12:30~14:00 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辦理口試，請報名學生留意教務處通知面試時間。
- (三) 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。口試評分項目主要為：評估申請學生是否瞭解轉入科班學習資訊，以及是否適性轉入科班就讀。
- (四) 錄取名單經編班、轉科（組、學程）及轉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註冊組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

111年12月5日（星期一）17時前於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tcvts.ilc.edu.tw> 公告。

七、報到：

111年12月6日（星期二）16時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八、申請複查：

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應於111年12月6日（星期二）12時前，向教務處申請複查。

九、申訴：

對於轉科（組、學程）程序與結果，若有疑義請於111年12月7日（星期三）16時前提出，申訴窗口為本校輔導室（專線 03-9778527）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對申請轉科（組、學程）之學生，應予適性輔導，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科。
- (二)學生申請轉科（組、學程），就學期間以一次且一科為限。
- (三)凡經錄取後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得申請轉回原科。
- (四)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申請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
- (五)學生轉科後之畢業條件須依轉入科之課程計劃書規定，如有因轉科而致畢業學分不足者，學生應自行參加重補修補足畢業學分。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學生轉科(組、學程)申請及輔導記錄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	姓 名	
原就讀班 (科、學程)	科(學程) 年級		
擬轉入班 (科、學程)	科(學程) 年級		
<p>※<u>家長切結注意事項</u>：經核准且報到後，不得要求轉回原科；已修得之學分會依規定辦理抵免作業。如抵免申請未能通過，必須依相關規定補修。並已知悉轉科之後，可能因為必選修學分未達畢業標準、修業年限規定或其他問題等，無法順利如期畢業。</p>			
<p>(學生自述) 申請轉科動機 轉科後的學習 補修學分規劃</p>	<p>申請人簽章：</p>		
<p>家長意見及切結 (家長簽註)</p>	<p>家長簽章：</p>		

※以上填寫暨核章完畢後，請送回教務處註冊組憑辦。

(背面尚有輔導記錄須詳填)

輔導紀錄

申請轉科(組、學程)學生班級:_____ 座號:_____ 學生姓名:_____

原就讀_____科(組、學程) 預定轉_____科(組、學程)

(一)學生在原科(組、學程)學習態度及上課表現狀況:

導師:

導師簽名:

原科(組、學程)主任:

科(學程)主任簽名:

(二)學生對欲轉入科(組、學程)認知及學習規劃等:

輔導室:

輔導老師簽名:

欲轉入科(組、學程)主任:

科(學程)主任簽名:

※請填寫教師務必加註日期。

※填寫順序如後:導師→輔導室→原科(組、學程)主任→欲轉入科(組、學程)主任。

※本表填畢後,請送回教務處註冊組。